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以专人、电话、发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三天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以专人、电话、发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三天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。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。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30日